

耳闻录

每晚一个离奇故事

MEI WAN YI GE LI QI GU SHI

肆

终结版

王雨辰◎著

人气居高不下的特色悬疑原创经典

每晚一个离奇故事**终极解码**

被誉为现代版《聊斋》、中国版《一千零一夜》

中国友谊出版公司

异闻录

每晚一个 离奇故事

MEI WAN YI GE LI QI GU SHI

王雨辰◎著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每晚一个离奇故事.4 / 王雨辰著. —北京:中国友谊出版公司, 2008.10

ISBN 978-7-5057-2474-7

I. 每… II. 王… III. 故事—作品集—中国—当代

IV. I247.8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8)第 151004 号

- | | |
|----|------------------------|
| 书名 | 每晚一个离奇故事 4 |
| 作者 | 王雨辰 |
| 出版 | 中国友谊出版公司 |
| 发行 | 中国友谊出版公司 |
| 经销 | 新华书店 |
| 印刷 | 北京市业和印务有限公司 |
| 开本 | 787 × 1092 毫米 16 开本 |
| | 16 印张 200 千字 |
| 版次 | 2008 年 10 月第 1 版 |
| 印次 | 2008 年 10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
| 书号 | ISBN 978-7-5057-2474-7 |
| 定价 | 21.80 元 |
| 地址 | 北京市朝阳区西坝河南里 17 号楼 |
| 邮编 | 100028 |
| 电话 | (010) 64668676 |

135 第九十夜 窥 脑

144 第九十一夜 相 骨

152 第九十二夜 活 墓

160 第九十三夜 名 字

170 第九十四夜 雪 人



异闻录

每晚一个离奇故事 4

179 第九十五夜 荷 官

190 第九十六夜 锁

198 第九十七夜 过 阴

210 第九十八夜 饿

220 第九十九夜 死 当

229 第一百夜 绑 架

239 第一百零一夜 蜂 后

248 后 记

第七十六夜

千 目

所有的瓶子里面装的都是眼球。码放得相当整齐，一层一层的，各种各样，黑色，咖啡色，蓝色，我没想到居然还有外国人的。已经丧失生命力的瞳孔放得很大，在幽暗的室内折射着手机微蓝色的光芒。

高兴的日子在空气中慢慢变凉，黎正告别了我们，而这个城市也似乎慢慢恢复了宁静。纪颜说，可能近年来出现的怪事，多少和返魂香活动频繁有关，而现在它已经回到自己该去的地方，我们的生活自然变得正常了。

“我要远行一趟。”纪颜这样告诉我时我并不觉得惊讶，他能够在这里待上半年多已经让我很惊讶了。只是，我略有些担心，他已经失去了血的能力，不知是否还能应付那些古怪的事物。

他似乎看出来了，爽朗地笑笑。

“不会有事的，我只是希望多出去走走。李多也会和我一起去，这次可能时间会比较长了，你要多保重。”他走过来，拍了拍我的肩膀。

没有多说，纪颜走了，而且带走了那个经常笑个不停的疯丫头，不对，她经历了那件事情后，已经长大了。

猛地离开这么多人，似乎有些寂寞了。

我又接到了采访的任务，对象是一个化妆师。

但绝对不是个普通的化妆师，这似乎是句废话，要不然我去采访他做什么。

准确地说，这个叫宗木的男人是一位为死者化妆的化妆师。

我和落蕾一同坐车来到了这座殡仪馆，似乎这个外界称奇的化妆师也

吸引了落蕾的注意，所以跟着一起来了。

我不怕鬼神，但不代表不信鬼神，如同我相信人，但又最怕人一样。

殡仪馆从外面看上去如同一个倒扣的冰箱，虽然还是七月里，但这儿依然清凉如秋，甚至略有些刺骨，难不成还真是阴气重么？进大门的时候只有两个工作人员在收费处闲聊，墙壁上挂着一个大大的蓝色塑料牌，标明了各种价位，我不禁有些感叹，就连死去的人，也免不了受钱的制约。大门两边摆放了很多盆鲜花，但大都有些枯败了。我们的车停在一辆面包车后面，似乎有人先来了，或者说这里又多了位死者。

穿过狭窄安静的走廊，我们两个走进停尸间，落蕾似乎有些放慢了步伐，我们的脚步声在这寂静中回荡，她生怕惊扰了亡者。

与我想象的略有差异，整个房间很空荡，大约四十多平方米，在左边整齐地停放着二十张床，还有三口漆黑发亮的新棺材，房间很干净，但依旧有些阴冷。不过我很快发现，原来里面有个门，似乎旁边就是放尸体的冷藏间，难怪有冷气进来。

“你们找谁？”忽然，一个年轻男人过来问我，我回答他是找宗木。年轻人忽然流露出厌恶而惊讶的表情。

“他就在停尸房，他和死人相处的时间多过活人。”年轻人问明了我们的来意后冷笑了一下就走了。

我和落蕾走了进去，却没有看到人。

“这里一般只来两种人，死人，和送死人的活人。”正觉得奇怪，忽然听到一个低沉却富有磁性的声音，就像是以前老旧的收音机里广播员发出的，带着一点嘈杂的干扰。

我回头一看，一个细瘦而高挑的男人背对着窗外的光站在我们身后，我记得刚才没有看见他，可能是从旁边的冷藏间过来的。可是他脚步轻盈如猫，走近我和落蕾时没有发出一丝声响。

“我叫宗木，你们那个报社派来的记者吧？”他慢慢走过来，或者说仿佛一只风筝，被风吹过来一般。

这时候，我才仔细地看了看他。

宗木穿着一身青灰色的长袖硬布装，下身是黑色直筒长裤，一双黑色白边千层底鞋。我很奇怪，虽然这里比较凉快，但还不至于穿得这样密不透风啊，而且他的手上还戴着白色的手套。他的头如同一段被刀削过的白桦原木，平整的短

发，狭而高的额头，两颊高耸，那嘴唇仿佛是不经意地在脸上划开的一道口子，闭起来看上去就如同没有一般。最奇怪的是他的眼睛，紧紧闭着，眼窝有些塌陷，如同在阳光下曝晒的西红柿，干瘪而赤红。

他吸了吸鼻子，忽然咧开嘴微笑着解释：“你可能对我这行还不是太了解，也难怪，我看过的尸体可能比你认识的人还多。”我看见他的牙齿微黄，但是饱满整齐，仿佛一截刚掰下来的玉米。

话虽然不错，但我听得十分不舒服，勉强笑了笑。

“你们所接触的，或者说大部分人所知道的尸体，都是从电视上看的或者听亲友说的。作为我们来说，最喜欢的就是为医院里的尸体做尸妆，因为那些尸体还算完整。”宗木一边说，一边向其中一只棺材走过去。他走路的样子很怪，仿佛走在钢丝上的杂技演员，双手略微张开在身体两边，微微摇摆着走过去，步子很小，却非常稳健。

“不过也有些尸体是残破不全的，一般是非正常死亡的，他们的亲友送来的时候，一般都是拿红色的塑料布把他们包起来，据说这样可以安抚死者的怨灵。

“接尸，是我们要做的第一件事情。我说过，这里最高兴的是接医院里的遗体，因为这属于很好处理的那类；如果接到的是腐化很厉害的遗体，比如很长时间才被发现的遗体，往往发出了恶臭、生满了虫子，已经面目全非了，通常衣服都渗透着恶臭味。接尸很有讲究的，头的一边需要仰起，把遗体以半卧的方式从车厢里请出来，这样他才舒服，不会为难我们。所以我需要穿着比较严实的厚重衣服，这样避免被有毒的尸水溅到身上。在这里工作的人，有很多都因为适应不了离开了，剩下的，在外人眼里多少有些异类。其实所有人都不过是一堆即将腐烂的肉体，只要过得了自己一关，也就没什么了，而且这一行收入还算丰厚，所以还是有人坚持了下来。

“其实，我们之所以害怕，是因为看见这些尸体，就仿佛看见了未来自己的下场罢了。”宗木说话的时候始终微笑着，但脸上却没有其他过多的表情，仿佛任何事情都与他无关。

“我的工作比较忙碌，有时候八个小时要为上百具尸体化妆，一般二十分钟可以化完一具普通的尸体，但是如果遇见刚才搬进来的那个女孩那样的，恐怕几个小时都不够。”宗木打开了冷藏室，我听见哐当一声，非常响亮，是那种金属碰撞的声音。

“如果你心理承受力还好，可以过来看看。不过那位小姐还是不要了，你的

呼吸声很没有规律，看来还是有些害怕吧。”宗木在说落蕾，但眼睛却没看着她。

果然，我看了看落蕾，她双手抱臂搓了搓肩膀，望着我尴尬地摇摇头。

“欧阳，还是你去吧。”她未必是害怕，只是觉得有些恶心吧。

我跟着宗木走了进去，脚还没踏入，身体就打了个哆嗦。

里面是一个巨大的闪烁着银色金属光泽的东西，总共三层，布满了很多抽屉，就像中药房里的药柜一样。宗木熟练地拉开了一个抽屉，哐的一声，一具尸体被拉了出来。

尸体体型偏瘦，应该是个女性，不过整个都包裹在一个鲜红如血的塑胶袋子里。

宗木拉开拉链，我看了一下，很庆幸落蕾没有过来。

如果只看半边脸，这是个非常清秀美丽的姑娘，即便是由于失血过多导致面部异常惨白，但依旧掩盖不了她生前的美貌。可是另外半边，却像是被白蚁蛀空的老旧木头一样，残破不堪，边上的皮肤已烧成焦炭状，整个脸几乎被烧掉了一半。

“这也能修复？”我捂着嘴巴，忽然想起了鲁迅先生说过的一句话：悲剧将人生有价值的东西毁灭给人看，喜剧将那无价值的撕破给人看。两边脸，美丽与丑陋，截然不同的对比，让我觉得很难受。

“这算好的了。上次一个出车祸的，整个头骨都变形了，我还得用大头针缝好他的头盖骨和头皮。这样吧，你是否有兴趣看看我如何将她化好妆？不过可能要花些时间。”宗木摊开双手说。我看了看手表，时间尚早，于是叫落蕾去采访其他的工作人员，自己则留在这里看宗木如何工作。

宗木走进了一个小房间，换好了类似医生做手术时穿的衣服。不过，这个时候他反而将手套摘了下来。

他的手很大，略微和手腕有些不协调，手指细腻修长，白皙如葱段，即便是女孩子，也很少有这么漂亮的手。

宗木把女孩的尸体抬了出来，当然，我也搭了把手。接着，他先弄来一张类似于皮肤颜色的非常有弹性的塑胶制品，平铺在损坏的半边脸庞上，接着将手掌张开，轻轻地按在死者的脸庞上。

“你在干什么？”我好奇地问。

“我在感受。为每个尸体化妆，就像制作一件艺术品，损坏得越严重，挑战就越大，而我自然就越兴奋。不过动手前，我必须感受他们的想法。”宗木说着，脸上浮现出孩子获得心爱玩具般的满足感。

真是个怪人，我暗自嘀咕。不过我知道，我最期待的事情还没出现，这也是我来这里找他的主要原因。

过了数分钟，宗木的手就像一道白光，忽然拿起了手术刀，在那半块胶布上开始裁剪，我就像在看一个街头艺人在制作泥人。半边本来普通的胶布，先是大体浮现了被毁灭的五官轮廓，接着是细致的雕塑和修边，我几乎忘记了自己身处何处，完全被那双手迷住了，仿佛那手已经脱离了宗木，成了一个单独的生命体，独自在完成这个工作，不，与其说是工作，倒不如说是在跳舞一样。

两个小时过后，我几乎不认识这个女孩了，除了接口处淡淡的缝线外，两边脸几乎看不出任何异样，看来这种胶布也是特制的。女孩的脸很漂亮，就像充满哥特风格的唯美人偶娃娃，不过却毫无生命力。而且似乎眼睛处有些异样。

“经过火烧，可能皮肤有些萎缩脱水。”宗木似乎看出了我的疑问，解释道。

“接下来就需要化妆了。我们还有一种特殊的药物，可以让死者闭上眼睛和嘴，而且皮肤松弛，看上去非常安详，但这是要经过死者家属同意的。”宗木的手离开了尸体，他走进洗手的地方，认真地洗刷起来，接着换掉了衣服，再次戴上了手套。

“你做这些不戴手套的？不怕扎伤自己么？”我问他。

“戴上手套感觉就不灵敏了，我的手和我做出的作品就不完美了。”宗木端起茶杯喝起水来，他的额头全是汗。

“可是，他们不是都说你是一位盲人么？”我终于还是说了出来。

宗木停止了喝水，他凹陷的眼窝忽然转动了一下，两边的颧骨也蠕动开来。他严肃地对我说：“我比很多眼明的人手更灵巧，这也是为什么我会留在这里的原因。很多他们修补不了的尸体，都要靠我才行。”果然，他的确看不见，却能完成这么精细的工作，实在让人称奇。

“好了，我的工作完成了，你的采访也该结束了。这是我的名片，你是个不错的人，很少有陌生人可以在这里待上几个小时，更别说看我工作了。如果有事，你可以来找我，当然，我想永远不要在这里替你工作。”宗木递给我一张名片，然后转过身，不再和我说话了。

我拿着名片走了出来，找到落蕾，离开了殡仪馆。

“真是个怪人。”我暗想。

可是没有想到，很快，我又再次和宗木见面了。

因为一个自称了解宗木的人，忽然来找我。

“我听说你上午采访了他。”这个年轻男子大概二十来岁，相貌普通，中等身材，穿着一件白色T恤和黑色沙滩短裤。他大大咧咧地在我面前点烟，仿佛和我交情很深一样。我忽然想起来了，这个年轻人就是先前在殡仪馆见过的那个。

“是又如何？”我对这种人有些反感。

“我劝你少接触这个怪物，我和他是殡仪馆的同事，他几乎从来不和任何人打交道，可是我今天却发现他居然和你说了这么多话，而且，我们背后都认为他是个心理变态的人。”年轻男子猛地吸了口烟，烟头马上红了起来，我看了看他的眼睛，居然比燃烧的烟头还要红，看来充血得很厉害。

“这个家伙，居然称自己是艺术家！他明明是个瞎子，却比正常人修补化妆尸体还要好，你不觉得奇怪么？或者说他根本就是个妖怪。没人知道他的来历，他的所有资料都是个谜。殡仪馆建立的时候他就在了，可是这么多年，别人都说他一点都没有变老，几十年前他就是这个样子。虽然所有人都讨厌他，但他的手艺实在出色，如果没了他，我们这个小地方早就支撑不下去了，甚至有外地的人，都慕名来找他化妆尸体。而且，我听说，凡是经过他化妆的尸体，都会少掉一些东西。”年轻人忽然神秘兮兮地说。我却看见他的眼睛越来越红了，几乎看不见瞳孔，可是他自己仿佛根本没感觉到。

“少了什么？”我问他。

“眼球。虽然我没有确切的证据，可是我观察过，一些化妆后的尸体，他们的眼窝都有些异样，弄不好，他真的是个专门吃眼球的妖怪啊。”年轻人就像一个说评书的艺人，夸张地说道。可是他每蹦一个词儿，他的太阳穴都剧烈地跳动着。他的脸色很不好。

“事情我告诉你了，能不能给我些费用？”原来这才是他此行的目的。

“我凭什么相信你？”我并不是傻瓜。

“那好办，你好像有他的名片，跟着他回家看看，不过记得千万别被发现了，我上次就差点被发现了。他虽然是个瞎子，但听觉和嗅觉非常灵敏。”年轻人留下联系方式，然后一摇一摆地走了，他一边走一边按着自己的后脑勺。

我拿出宗木的名片，心里起了嘀咕。

下班后，我匆匆赶到名片上的地址附近，待在那里等宗木来。

那是一条老街，由于要拆迁，大部分居民已经搬走了，留下来的除了宗木家外没有几家了。宗木的收入应该很不错，为什么不买个像样的房子呢？跟邻居一打听，都说宗木经常关着门，从来没有任何朋友，没有妻子和亲人，一到夏天，

他家里还会漂浮出奇怪难闻的味道。而且，政府要拆迁的时候，宗木居然死活都不愿意搬，还差点闹到电视台去了，所以拆迁的工作也搁置下来了。

“真是个谜啊。”天色渐渐暗淡，我看着宗木家紧锁的房门，忍不住说道。

“什么谜？”身后响起宗木低沉的声音。我吓了一跳，转过身，他微笑着站在我身后。我觉得奇怪，即使在室外，在这么炎热的天气里，他依旧穿着长衣长裤，还戴着手套，连脖子也被高领的衬衫保护着。

“我只是随便说说。”我尴尬地回答。

“我知道你会来找我的。不如去吃点东西吧，我有些饿了。”他很友好地对我发出邀请，正好也是吃饭的时候，我决定和他一起去。

饭店也是这一带的人开的，专门为附近的居民服务，是一个只能容纳三张木桌的小饭厅，后面就是厨房，典型的居民房改成的饭馆。我们随意点了几个菜，开始聊起来。

“哦？有人这样说么？”我把年轻人的话告诉他，但没说是谁说的。

“其实并没有什么，我来自一个古老的家族，世代都是为尸体化妆的。你不用惊讶，任何职业都有其悠久的历史，我们自然也不例外，只不过对其他人而言有些另类，比如说空姐，大家之所以对她们好奇，是因为少。什么时候飞机取代火车和客车，成为主要交通工具，那时空姐不是同售票员和乘务员一样普通了么？尸体的化妆术源头很早，我们家族最早是为皇室化妆的，由于压力大，自然手艺也高，即使是战死沙场的人，也能被化得栩栩如生。不过，我们的家族也要付出代价，或许同长期接触死人而遭致的诅咒一样——所有继承化妆术的人，都会慢慢成为瞎子，无一幸免，这就是等价交换，我们得到了常人没有的能力，自然要付出惨痛的代价。不过还好，在知道即将变瞎的同时，我们拼命锻炼其他感官，所以长年下来，也无所谓了，我的祖父、父亲，都是盲人。”他微笑着说，凹陷的眼窝正对着我，让我有些难过。

“不可以选择放弃么？”我问他。

“不，有些人的命运出生前就注定好了，就像墙壁上的浮雕，保持着自己惯有的姿势和习惯。如果我想改变，崩塌的只有我自己的身体。而且我也逐渐适应了。”他依旧很平静。

我开始闲扯些别的东西。两人吃过饭，外面已经完全黑了，宗木喝了些酒，可能由于戴着手套不方便，他除去手套，吃完后将手套塞进了裤子口袋。

“要不要去我家坐坐？”宗木说。

我本想拒绝,可是好奇心占了上风,于是跟随着他,穿过了狭窄的弄堂小巷。

街灯很昏暗,就像风中残烛,时亮时熄。不过前面却来了几个类似混混的年轻人。

为首的一个身材比较高大,剃着光头,打着赤膊,肩膀上纹了一条龙。我不禁哑然失笑,这一代人真的是看电影看多了,什么都学,没有一点创造力,就知道文龙文老虎,文点其他的也好啊,比如新七大奇迹的长城,那么长,可以在身上绕几个圈了,出门绝对震撼。

“哥儿几个,兄弟没钱吃饭,掏点出来吧。”这家伙拿出一把锋利的弹簧刀,在手里挥舞着,我希望他把自己给割伤了。

还没等我说话,宗木忽然慢步走了过去,缓缓地伸出一只手,手里似乎握着些钱。

“拿去。”他将手伸过去。

忽然,奇怪的事情发生了,几个混混看了看他的手,刚想拿钱,却像看到鬼或者警察一样(这样的比喻似乎有些不妥),大叫着“妖怪啊”、“怪物啊”,落荒而逃。

“这是怎么回事?”我再次不解。

“可能是被我的样子吓到了。”宗木转过头。难怪,在这种灯光下,他的脸的确有些吓人。

“胆子这么小还敢出来抢劫。”我摇头苦笑。

终于,我来到了宗木的家,不过时间不早,我最多待半小时就要回去了,还要把关于他的稿件整理一下。

他的家里非常干净,我说的干净有两个意思,一是没有什么灰尘,二是也没有其他多余的东西,除了必需的桌子椅子,其他的什么也没有。我奇怪他赚的钱到底拿去做什么了。

客厅不大,大概十平方米左右,里面的房间很暗,其实客厅的光也不强,勉强看得清楚东西,比蜡烛好不了多少。

“我进去换件衣服。”宗木背朝着我说道。我嗯了一声,然后坐在椅子上四处瞧。

所有的东西只用一眼就能看清楚,我顿觉无聊,于是起身到处看看。

这时候宗木的手机忽然响了,原来殡仪馆来了位特别重要的死者,他们希望宗木赶快去一趟。毕竟尸体在这种天气,虽然有冷藏,可是过了一夜,多少会影响化妆,这种事家属自然觉得是越早越好。宗木非常抱歉地对我说他很快会回

来,并且希望我能等他一下。

“我有东西给你看。”他笑着说。说完,再三交代我别走,然后合上门出去了。房间里只有我一个人了。

我忽然闻到一阵若有若无的味道,这味道有些熟悉,似乎就是上午在殡仪馆闻到的。

我朝着黑暗的里屋走去,还好墙壁上有灯,里面居然比客厅还要大些。不过也只有一张床而已。

我沿着房间的墙,慢慢走进来,觉得墙壁有些古怪。

天气很热,可是有一段墙体却冷得像冰块。为了确定,我又去摸了摸客厅的墙,果然,温度不一样。

“这后面难道有东西?”我疑惑了,然后学着电影里的样子,用手在光滑无一物的墙壁上四处敲打。

忽然,随着一阵类似于机械转动的声音,墙壁居然打开了,当然,一阵冷气也扑面而来,还有那种特殊的味道。

借着不亮的灯光,我勉强朝里面望了望。

那是个非常大的房间,几乎比客厅和卧室加起来还要大。里面整齐地摆放着一个个金属柜子,如同图书馆的书架一样,一层一层的。

上面放的不是书,而是一个个玻璃罐子。

罐子大概和我们普通用的喝水玻璃杯一般大小,上面还有注释用的标签。灯光很暗,我看不清楚里面是什么,也看不清楚标签上写了什么。我随意拿起一个,走到光亮处。

要不是有些准备,我几乎失手把罐子摔碎了。

罐子里装着的是一对眼球。

完整的一对眼球,浸泡在透明的估计是防腐液里。随着我手上的动作,眼球在透明的液体中缓缓转动,仿佛有生命般地看着我一样,我无论如何转动视角,都感觉被它紧紧盯着。

标签上写着一句话。

“1996年7月14日,女,26岁,杨月,死于溺毙,眼球完好。”

我将瓶子放回去,打开手机灯。

所有的瓶子里面装的都是眼球。像一个收藏馆一样,码放得相当整齐,一层一层的,各种各样,黑色,咖啡色,蓝色,我没想到居然还有外国人的,已经丧失

生命力的瞳孔放得很大，在幽暗的室内折射着手机微蓝色的光芒。瓶子的标签上注明了眼球主人的名字、死亡时间和方式，所有瓶子都严格按照时间分放了开来。我犹如被剥光了放在大街上一样，浑身都有被刺的感觉，仿佛这个房间里有很多人，他们都瞪着双眼望着我。

我没有离开，只是沿着柜子找到了最近的一组。

居然有个瓶子是空的，不过也有标签。

“2007年，不明，男，24岁，欧阳轩辕，死因不明，眼球未获得。”我再次几乎没抓住瓶子。

我将瓶子放回去，拿起了旁边的一个。

里面是一对红得如火一般的眼球，非常熟悉，我看了看标签，果然，时间就是今天，是那个年轻男子的眼睛，他估计已经不在人世了。

我小心地关上门，拿出那个贴了我的标签的瓶子，稍微镇定了一下，心里只想着要立即离开这里。

可是我刚走出卧室，却发现宗木站在大门处。他带着古怪的笑容望着我，可是他没有眼睛。

“我说过要给你看些东西，不过你已经看了一部分了吧？”宗木说。

“为什么要选我，而且你不是只拿死人的眼睛么？”我流着冷汗问他。

“是啊，所以如果杀死了你，你的眼睛不就是死人的眼睛了么？”他依旧平静地说，仿佛在同我继续讨论刚才吃饭的话题一样。

“你为什么要把这么多人的眼睛收藏起来？你难道心理变态么？”我努力使自己的声线稳定，尽量不要露出害怕的感觉。

“没有为什么，因为我不想再过瞎子的生活，我要看到阳光，看到颜色！”宗木反而情绪激动了。

“去他妈的什么祖宗规矩，什么教条！我愚蠢的祖先定下这么荒唐的法条，却要我来遵守。不过当我即将失去希望的时候，我却从临死的父亲那里得知，其实我还是可以重见光明的。

“我告诉你，自从我被选为家族的接班人后眼睛就慢慢萎缩，直到完全失明，不过还是有办法让我的眼睛再次看到光明的，这也是我要给你看的另外一些东西。”宗木忽然伸出他的手掌。

他的手心有一道刀痕。但是几乎同时，那道刀痕忽然慢慢张开了，里面居然有一个眼球。眼球很活跃，四下里转动着，就像摄像机的镜头。

我吃惊得几乎说不出话来。宗木则得意地从我身旁走过，打开暗门，拿出一个罐子，那是刚才我看到的年轻人火红的眼睛。

“这个家伙太多事了，我没有选择，我只想默默无闻地做一个普通人，可是他非要揪我出来。他以为跟踪没有被发现，可笑，这个蠢材根本不知道我早就在他脑子里放了点东西了。”宗木打开罐子，拿出其中一个眼球，然后慢慢脱去上衣。

我终于明白，为什么天气如此炎热他也要穿着长袖了。

他赤裸的上身布满了类似手掌上的刀痕，一道一道，密密麻麻的。

那些刀痕都在慢慢睁开，里面居然都是眼球，而且全是活的。宗木从其中一个刀痕处拿出一个似乎已经变质的眼球，然后把刚才的火红眼球慢慢塞了进去，塞入的眼球很快恢复了活力，开始转动，并且望着我。

“就像吸毒上瘾一样，开始的时候我只在手掌植入眼球，让我重新看到东西，可是我很快发现，植入得越多，我拥有的能力越大，那种感觉实在妙不可言，我对任何事物的敏感度都远远超过普通人，可是这些眼睛大都只能在我身体里待一段日子，接着就需要新的眼球来替换。这就叫千目术，可以通过植入死者的眼球来重新看到光明，还可以获得其他的能力。每植入一个陌生人的眼睛，我都会兴奋好一阵子，因为新的体验再次降临了。可是，随后当眼球与我的身体产生排斥反应后，我又痛不欲生。

“我明白这不是长久之计，父亲告诉我，如果要真正变成正常人，必须找到一对完全适合我的眼球，放进我本来萎缩的眼眶内才可以。而且，死者的眼球里包含了他们各种各样临死的感觉，每植入一颗，我就多感觉一次死亡，再也没有比濒临死亡前的感受更刺激的了。”宗木放肆地笑道。我忽然觉得这家伙根本就是疯子。

“还好，这么多年，我终于等到了你，在殡仪馆第一次见面，我就知道你的眼睛很适合我，尤其是你的右眼。”

我这才想起，我的右眼封印着镜妖。

“不过，现在不是时候，我还不能完全适应你的眼球，可是我会耐心地等待，就像伏在草丛中的老虎，等待完美猎取食物的机会。”他笑着拿出剩余的眼球朝我走过来。

他身上所有的“眼睛”都睁开了，我立即感到一阵眩晕，在失去意识的时候，我看见他拿着刀在我右手手腕处割开一道口子，奇怪的是我没有任何的痛感，然后，他缓缓地将红色眼球按进伤口，伤口开始慢慢自己愈合了。

“当这只眼睛完全睁开，我会来取你的眼球。就像种庄稼一样啊，我会来取我的收成的。不过，下次你不会认出我了。”宗木兴奋地大笑着。接着，我的眼睛黑了过去。

当我苏醒过来时，发现自己躺在街边的路灯下。天色已经大亮，我居然睡了一晚，仿佛做了个梦一样，可是当我抬起右手，手腕处的确有道很细的缝隙。

“当这个眼球完全睁开，他真的会来拿我的眼睛？”我自问道。

后来我去找过宗木的家，那里已经完全空了，什么也没有，包括他众多的恶心的收藏品。我也明白他的钱都拿去做什么了。

至于那个年轻男子，几天后他的尸体被找到了，眼窝空荡荡的，眼球被取走了。据说找到他的时候，整个尸体就像脱水蔬菜，都干枯了。殡仪馆说宗木打了个电话告诉领导说不上班了，然后就没再去过，没有了宗木的殡仪馆，很快萧条起来。宗木一下子从这个世界消失了，仿佛从来没有出现过，但是每当我看到右手手腕的那条细细的黑线，就又会想起他。

我没有把这件事告诉落蕾，怕她担心，可是当老总叫我写篇关于盲人化妆师的文章时，我却不知道该如何下笔了。

我不知道，宗木何时再出现在我面前，微笑着取走我的眼球。

第七十七夜

冥河

老人又开始缓慢地朝河面走去，一如既往地缓步走着，仿佛周遭的河水对她没有任何影响。我们跟在她身后。可是奇怪的事情发生了，几乎每往上走一步，她都在变化。变得更加年轻。

希腊神话中的英雄阿喀琉斯是阿尔戈英雄珀琉斯和海洋女神忒提斯的孩子。传说中的英雄大都是半人半神的混血儿，作为神的母亲，海洋女神在孩子一出生时，就倒提着他的脚踝将他的身体浸入冥界之水（居然没被淹死），使得这位英雄全身刀枪不入，但唯独被握着的脚后跟没有被浸到，以至于最后在特洛伊战争中被弓箭射中这个死穴而身亡，以后人们经常用阿喀琉斯的脚后跟来形容致命的弱点。

在这个故事中出现的那条河，颇为引人关注。据说这条神奇的河流是世间死者的泪水汇聚而成的，而且它就像一个调皮的孩童，经常在人的世界出没，包括以前说的双界湖（见《每夜一个骇故事》第二十二夜），或许也是它的杰作。这条河流只能在晚上才能被看见，而且据说平凡的生者是很难看到这条河的。

冥河，在中国又被唤作黄泉，古代中国的奈何桥或许就是架设其上，各个国家的神话传说中都有关于分隔阴阳的一条黑色河流的传说，看来的确所言非虚。冥河如同塔罗牌中的第十三张——“死神”一样，既代表着死亡，也象征着重生。

我手中的这封信是上午收到的，当我正奇怪是谁寄来的时候，发现信封上的字迹很熟悉。

居然是纪颜寄的，信中除了说了